**上诉状**

上诉人：葛俊翔，男，生于1992年5月6日，汉族，现住北京市清华大学26号学生公寓。

被上诉人：和县平安托老所，地址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。

上诉理由：被上诉人基于合同违约，造成上诉人外婆受伤，并且拒绝承担支付任何医药费、护理费等责任。基于此，上诉人提出上诉请求。

上诉请求：

1.被上诉人赔偿全部医药费和护理费，以及误工费等费用；

2.被上诉人向受伤家属赔礼道歉；

3.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；

事实与理由：

上诉人外婆张国兰今年86岁，眼盲，半痴呆，无自理能力，上诉人家属与被上诉人于2015年8月6日签订合同，并支付了两个月共三千元的养老费用，由被上诉人一方提供养老服务。

2015年9月27日，上诉人一方接到被上诉人电话，称张国兰老人在养老院跌伤，通知上诉人家属接老人。之后，上诉人家属将外婆接送进xx医院进行检查治疗，后期又送到含山县人民医院治疗，经检查主伤为左股骨颈骨折，并且头部、眼睛处有多处副伤，有故意伤害老人的嫌疑。基于此，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未尽到看管老人，照顾老人人身安全的义务，理应为老人承担医疗检查护理等费用。

2015年10月4日，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协调时，被上诉人已承认外婆是在其合同护理期间，在养老院发生跌伤，有录音为证，但被上诉人以外婆在夜间巡逻时间之外发生意外为理由，拒不承担任务责任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。基于此，上诉人向基层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，养老院收取费用、张国兰老人的医药费、诊断费、护理费等费用均有详细发票为证。

1. 被上诉人违反合同约定，未尽到看管老人的责任，致使无自理能力的老人发生跌伤。

上诉人家属与被上诉人签订养老合同，已支付现金三千元，被上诉人理应提供养老服务，保障最基本的人身安全。被上诉人已承认张国兰老人是在合同有效期间，在养老院发生跌伤，有录音为证，此外，老人头部及眼睛还有多处副伤。基于此，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，没有尽到应用的看护老人人身安全的义务。

二、被上诉人拒绝为张国兰老人支付任何医疗费用。

被上诉人在事故发生后，除了通知家属之外，未履行任何责任，支付任何费用。

被上诉人声称其夜晚有四段巡逻时间，张国兰老人是在四段巡逻时间之外发生跌伤，因此发生事故与其无关，且态度强硬，拒负任何责任。且其声称，在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签订的合同中第六条中提到：

“如在托老所赡养过程中，老人出现病状，生病和意外损伤，特别病例死亡者，本所只在过程中通知家人和亲属，不负担任何责任（如脑淤血、心肌梗塞、心脏病、慢性病等）另外在托老所登记时如有隐瞒病情者，托老所概不负责；”

这里提到意外损伤，有两种理解：

1. 因脑流血等合同中提到的症状而发生意外损伤。
2.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损伤。

按第一种理解，张国兰老人除了眼盲、半痴呆外，并无其他病症，因此可以认定养老院未履行责任，看管老人人身安全。按第二种理解，则被上诉人违背了赡养老人、照顾老人的初衷，试问，连最基本的人身安全都不能保证，放任无自理能力的老人发生意外损伤而能不承担任何责任，托老所存在的意义为何？同时，这也违反了第三十七条规定：

“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

因此，不论何种解释，被上诉人理应为此承担责任，为老人承担医疗费用，为上诉人家属承担误工费用，且应当为其蛮横无礼的态度负责，向上诉人家属道歉。

综上所述，上诉人向基层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，望基层法院为上诉人主持公道，依法维护上诉人家属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的尊严！张国兰老人已86岁高龄，在养老院还要遭受虐待，如今已完全失去行动能力，命薄西山，危在旦夕，望基层法院依法仲裁，还张国兰老人一个公道！

此致

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人民法院

上诉人：葛俊翔

201x年7月22日

附：本上诉状副本二份